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刘志坚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61 号

刘志坚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，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，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期间，你与一致行动人刘琪对公司的合计持股比例从 29.52% 降低至 20.23%，累计变动比例为 9.29%，其中因公司非公开发行、回购注销等原因被动稀释比例合计为 5.94%，你主动增减持累计变动比例为 3.35%。你作为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未在持股比例变动累计达到 5% 时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停止交易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，直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才补充披露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2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本所提醒你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3年6月1日